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适用】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工程大学）的（武汉工程大学多能微网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面向微网国产 AI 算力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禾达芯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 225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5.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开放式集控型多端口电能变换路由器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禾达芯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 225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5.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禾达芯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7 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